关于修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号）的要求，经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和“十六、（一）基金的收益构成”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将“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内容修改为：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 估值方法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每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估值技术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影子定价计算的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影子定价确定的公允价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影子定价进行后续计量，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四)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签章加密传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目核对同时进行。

（五）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确认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赔偿原则

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赔偿原则如下：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3）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不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估值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不利于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件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将“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一)基金收益的构成”修改为：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证券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根据《基金合同》，上述条款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7-04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钱竞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兼任控股股东总裁的本公司总经理钱竞琪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钱竞琪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继续致力于本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

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钱竞琪女士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忠实履行职责。钱女士以其勤勉尽责的态度、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为此，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暂由张发松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发松先生代为行使公司总经理职责。

张发松先生，男，1963年生，国际商务师。1999年至今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包文兵先生对于上述两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的张发松先生，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责的需要；公司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安排。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原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来《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会议通知”修改为：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

召集人：刘绥芝　委员：钱竞琪、葛猛、吴廷昌、王跃堂、包文兵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

召集人：包文兵　委员：刘绥芝、王跃堂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

召集人：王跃堂　委员：钱竞琪、包文兵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召集人：王跃堂　委员：吴廷昌、包文兵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对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四、九至十二，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S鲁润　证券代码：600157　公告编号：临2007-034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公司将在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安鲁浩贸易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7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25日－2007年9月27日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龙潭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受托人2328人，代表公司股份128,86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170,446,162股的75.61%。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887,73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1%；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24人，代表股份21,981,624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4.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0%。其中：

（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310人，代表股份21,186,076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3.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

（2）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56,14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3）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39,4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8,869,354	127,401,951	1,439,203	28,200	98.86
流通股股东	21,981,624	20,514,221	1,439,203	28,200	93.32
非流通股股东	106,887,730	106,887,730	0	0	100

经全体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投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1,389	同意
2	王来英	500,050	同意
3	彭雁英	378,300	同意
4	苏景滨	288,000	同意
5	苏志琦	260,000	同意
6	雷端平	240,300	同意
7	阮玉平	230,108	同意
8	张浩金	225,500	同意
9	马中毅	213,500	同意
10	孙全军	200,000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毛玮红

3、结论性意见：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7-02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定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整

二、会议地点：南昌市富豪大酒店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参股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受让航空研究发展中心办公楼产权的议案。

与上述两项议案相关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07年9月26日的公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0月18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代理人；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07年10月24日上午9:00-- 下午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07年10月24日前公司收到时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467843、8469749

传　真：（0791）8467843

联 系 人：刘定柏、张捷、董建喜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 股 数：

受 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00七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7-39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2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0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陈克东先生、高永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克东先生委托董事索朗班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高永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提名，推选吴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注销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锌冶炼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锌冶炼所有资产已投入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冶炼有限公司，为便于管理，董事会同意注销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锌冶炼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湘辉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附：吴湘辉先生简历

吴湘辉，男，35岁，经济学硕士，1997年在宝洁（中国）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7年在华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7-4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拟审议的议题：

1、《关于增加对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详见2007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关于调整董事人选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2号高升大厦九楼。

4、联系电话：（028）85092553　85096629

传　真：（028）85096629

联 系 人：邹玮

（七）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6-04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27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44,000,0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5,600,000股的56.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144,000,0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曹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临2007-02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已于2007年9月21日解除质押。2007年9月24日，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因贷款9,000万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万股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07年9月24日至2008年9月19日，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7-032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5,04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6%）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1,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我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39,78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0.224%。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7-02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建材合作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18日，本公司曾发布了与中国建材合作事宜的详细公告；2007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合作事项；2007年9月26日，为了实施前述合作事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浙江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浙江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的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的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